

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

云医协发【2018】243 号

关于 2018 年云南省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的

通 知

各州、市卫生计生委，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：

受省卫生计生委委托，省医师协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组织我省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“住培”）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（以下简称“助培”）结业考核工作，为做好本次住培/助培结业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（一）考试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0 日、21 日

（二）考试地点：昆明市

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：2015 年招录培训年限为 3 年的住培学员；2016 年招录培训年限为 2 年的住培学员；2017 年招录培训年限为 1 年的住培学员；我省高校 2015 年招录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2015 年—2018 年度结业考核未通过且符合报考资格的培训学员。

（二）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：2016 年招录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，2017

年、2018 年度结业考核未通过且符合报考资格的培训学员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：

1. 按国家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完成规范化培训计划并符合《2018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（结业资格）审核要求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合格，且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》填写完整、规范。报考学员须同时完成“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”（yngme.haoyisheng.com）中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的信息录入；

3.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 2017 年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成绩合格；

4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。

（二）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：

1. 按国家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完成培训计划并符合《2018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（结业资格）审核要求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合格，且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轮转手册》填写完整、规范；

3.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或 2017 年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成绩合格；

四、考核科目

（一）内科、儿科、急诊科、皮肤科、精神科、神经内科、全科、康复医学科、外科、外科（神经外科方向）、外科（胸心外科方向）、外科（泌尿外科方向）、外科（整形外科方向）、骨科、儿外科、妇产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麻醉科、临床病理科、检验医学科、放射科、超声医学科、核医学科、放射肿瘤科、医学遗传科、预防医学科、口腔全科、口腔内科、口腔

颌面外科、口腔修复科、口腔正畸科、口腔病理科、口腔颌面影像科等 34 个专业。

（二）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：助理全科专业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本次结业考核，由省卫生计生委委托省医师协会统一组织和负责具体实施。具体考核内容参照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一）结业考核采用多站式考核的方式，包括临床思维考核和临床技能操作考核，设立综合知识、辅助检查结果判读（心电图、影像摄片结果、临床实验室结果等）、病史采集、体格检查、病例分析、临床操作、病历书写、医患沟通等八个考站，分结业考核（一）和结业考核（二）两个部分进行。结业考核（一）分两个考站：综合知识和辅助检查结果判读。结业考核（二）分六个考站：病史采集、体格检查、病例分析、临床操作（包括心肺复苏、电除颤）、病历书写、医患沟通。

（二）第一次报考的学员须参加全部考站的考核。

（三）结业考核不合格报名补考者，必须报考不及格考站所在考核部分的全部考站的考核。如：综合知识考站不合格，补考者必须报考结业考核（一）的两个考站；病史采集不合格，补考者必须报考结业考核（二）的六个考站；综合知识和体格检查两个考站不合格，补考者必须报考全部考站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。每个考站独立计分，满分以 100 分计。每站均通过合格分数线者视为结业考核合格。

七、报考事宜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。

（二）报名和审核流程：

1. 2018 年 8 月 30 日-2018 年 9 月 9 日，住院医和助理全科考生自行登录

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（yngme.haoyisheng.com）和中国卫生人才网（www.21wecan.com）报名并提交报名信息。

2. 2018 年 8 月 30 日-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，培训基地负责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核并进行网上确认。确认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身份证明；
- （2）最高医学学历、学位情况；
- （3）国家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证或综合笔试成绩单；
- （4）培训期间各年度考核合格成绩情况；
- （5）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；
- （6）轮转计划和登记手册合格情况。

请培训基地完成审核工作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，将《云南省 2018 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报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上报电子版）。

3. 2018 年 9 月 20 日省医师协会对基地审核情况进行网上复核。将复核合格的报名学员汇总表报省毕教办。

（三）考核报名费：结业考核（一）费用 300 元/人，结业考核（二）费用 500 元/人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符合报考条件且第一次报考（首考）的培训学员（不含专硕），由基地从财政拨付基地补助经费中统一支付。

2. 专硕学员、参加补考的学员，需自行承担考试费用。由基地统一收取于 9 月 25 日前报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报名费缴纳工作的，当年报考资格无效。

（四）准考证发放：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-2018 年 10 月 20 日。请报名学员关注报名网站通知，由培训基地负责通知学员。考生自行登录相应网站报名及打印准考证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核类别	考核阶段	考核科目	打印准考证份数	准考证报名及打印网址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	结业考核（一）	综合知识	1	中国卫生人才网 (www.21wecan.com)
		辅助检查结果判读	1	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 平台 (yngme.haoyisheng.com)
	结业考核（二）	实践技能考核	1	
助理全科医生培训	结业考核（一）	综合知识	1	中国卫生人才网 (www.21wecan.com)
		辅助检查结果判读	1	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 平台 (yngme.haoyisheng.com)
	结业考核（二）	实践技能考核	1	

八、考核实施

（一）省医师协会负责确定参加考核学员的名单及安排，并通知各结业考核考点。

（二）结业考核考点负责本考点的所有考务工作。考生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到指定考点按要求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省医师协会负责各培训基地结业考核成绩的收集与登统，并完成《云南省 2018 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的填报。

（四）省卫生计生委对结业考核成绩和结业资格进行审核，对合格学员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。

（五）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成绩三年有效，以培训最后一年年度考核合格时间起算。

(六) 公共科目理论考试成绩五年有效。

九、证书发放

按照国家统一安排，省卫生计生委对通过结业考核的学员发放统一印制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或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各培训基地应在指定时间内到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领取，考生到所在培训基地领取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各培训基地、培养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做好考核的组织安排，认真审核参加考核学员资格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允许参加报考。如发现此类学员，考核成绩无效。

(二) 各考点要严格纪律，对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纪的学员，取消其考核成绩。情节严重的取消培训资格。

(三) 省卫生计生委若接到有关考试违纪的举报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考点所有人员考试成绩，并由省卫生计生委重新组织考试，同时对该考点予以通报批评。照片等资料备查。

(四) 结业考核期间省卫生计生委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巡考和督查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(一) 云南省医师协会住培办公室

通信地址：昆明市广福路 431 号云南博亚医院行政中心 C 座 2 楼， 邮编：650228

联系人及电话：普进兵、蔡玲君， 18088474612

电子邮箱：ynsgpbgs@126.com

(二)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越超，0871-67195167

(三) 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健，18687157918

附件：

1. 2018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（结业资格）审核要求
2. 云南省 2018 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报名信息汇总表
3. 云南省 2018 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云南省	2018 年	第二批	住院医师	规范化培训
助理全科	培训	结业考核	通知	
抄 报：省民间组织管理局	省科协	省卫计委办公室	科教处	
印 发：各州、市卫生计生委，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基地				
云南省医师协会	2018 年 8 月 27 日印			共印 10 份
校对：蔡玲君			签发：徐和平	

附件 1

2018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 考核资格（结业资格）审核要求

为保证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贯彻和落实，切实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质量，进一步规范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。现将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资格（结业资格）审核中的有关内容要求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培训基地对报考结业考核的住院医师均须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的时间段：培训年限三年者为 36 个月，培训年限两年者为 24 个月，培训年限一年者为 12 个月。即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 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不足一年者，延长培训时间一年，取消当年报考结业考核的资格。

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后，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二条者，延长培训时间一年，取消参加当年结业考核的资格；如已参加并通过结业考核，但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二条者，视为未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，必须补足延长培训规定的时间，方可领取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/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第三条 如因延期毕业、出国等原因导致培训开始时间延迟者，如延迟时间超过 6 个月者，延长培训时间一年，取消当年报考结业考核的资格。

第四条 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者，延长培训时间半年，取消当年报考结业考核的资格。

通过报考资格审核后，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四条者，取消参加当年结业

考核的资格，延长培训时间半年；如已参加并通过结业考核，但累计请假时间符合第四条者，视为未完成培训计划，必须补足延长培训规定的时间，方可领取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/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第五条 培训期间，在一个轮转科室的请假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一半，但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5 天不足 3 个月者，必须补足延长培训规定的时间，方可领取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/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第六条 各培训基地以此规定为最低标准，根据本基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云南省2018年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/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报名汇总表

[illegible]

